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校友校董選舉

1.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規定

- a.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i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iii)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iv)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v)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v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vi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vii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b.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 c.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40AP)
- d.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40AP)
- e.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f.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40AP)
- g.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40AP)

- h.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 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2. 候選人資格

- a.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

依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4. 任期

依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5. 提名程序

a. 選舉主任

由學校委派一名校友擔任

b. 提名期限

由選舉主任需於投票日不少於一個月發 Facebook 短訊及於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事宜，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c. 提名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d.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超過 100 字。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 Facebook 短訊及於學校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

6.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7. 選舉程序

a.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b. 投票方法

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c. 點票

-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ii) 校友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iii)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iv)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則自動當選。

d.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可於 Facebook 及於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9.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